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9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科翔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